

臺北市政府 94.08.12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六九二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餐飲店即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8 日廢字第 H94001210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之○○號經營餐飲業，因民眾檢舉有油煙污染牆壁之情形，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3 月 16 日 16 時 23 分前往上址稽查時，查得

訴願人確有未妥善處理油煙，致油煙污染牆壁之情形，妨害環境衛生，認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94 年 3 月 16 日北市環稽一字第

F136917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通知書經訴願人之員工○○

○簽收，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4 年 3 月 28 日廢字第 H94001210 號執行違反

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 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4 月 13 日送達

，期間，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4 月 12 日北市

環稽字第 094404275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處分在案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5 月 18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6 月 10 日補具訴願書，7 月 13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聲明訴願日期（94 年 5 月 18 日）距原處分書送達日期雖已逾 30 日，惟因訴願人曾於 94 年 3 月 25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廢棄物，分下列二種：一、一般廢棄物：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、糞尿、動物屍體等，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。二、事業廢棄物：（一）有害事業廢棄物.....（二）一般事業

廢棄物.....」第 1 項第 2 款之事業，係指農工礦廠（場）、營造業、醫療機構、公
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、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、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
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
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
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11 條
第 1 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
執行機關清除之：一、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
除。」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
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一、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
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....
..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1 年 8 月 7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51224 號函釋：「說明.....廢棄物清
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：『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
人清除。』故可由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.....」

94 年 3 月 4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16503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
第 1 項第 2 款之事業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4 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中央主管機
關指定以下為事業：.....（六）餐館業：從事餐點服務之行業。.....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
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- （一）本餐廳為火鍋店，廚房僅作冷凍食品、蔬菜之細部分盤處理，並無煎、煮、炒菜之行
為，排風設備係內部之通風排氣裝置，室內所排出之氣體不會污染牆壁，該牆壁是陳
年老舊及雨水風化所致，非訴願人營業行為所造成之油煙污染。
- （二）如牆壁老舊弄髒，有礙環境衛生，原處分機關應先限期改善，而非立即開單處罰。

四、卷查本案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、地，發現訴願人所經
營之餐廳未妥善處理油煙，致有油煙污染牆壁之情形，此有採證相片 3 幀、原處分機關
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461025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經訴願人之員工○○○簽名
之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未依規定
清除油煙污染牆壁之事實，並依法告發、處分，尚非無據。

五、惟查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，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之一般廢棄物
，由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；次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一般
廢棄物係指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、糞尿、動物屍體等，足以污染環境衛生
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。本件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未妥善處理油煙，致油煙污染牆壁，

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，同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事業，係指農工礦廠（場）、營造業、醫療機構、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、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、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；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依前開規定以 94 年 3 月 4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16503 號公告指定餐館業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事業，則本件訴願人既經營餐飲業，應即為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指定之事業，其所產生之廢棄物顯非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規定之一般廢棄物。準此，原處分機關以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為處罰依據，於法顯有未合。從而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2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